

东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

441900522023000025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许可/备案事项 | 涉外营业性演出 |
| 演出名称 | SUPER KAHLIFA |
| 举办单位 | 广州亚帝斯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|
| 证号 | 440113120056 |
| 演员人数 | 3（人） |
| 入境停留日期 | 2023-05-30至2023-11-26共180天 |
|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| 否 |
| 本地演出日期 | 2023-05-30至2023-11-26 |
| 演出场所 |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木棆创新路 3 号 101 室东莞市第壹文娱乐有限公司 | 演出场次 | 180（场） |
| 备注 | 1.举办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营业性演出，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。2.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，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。 |

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 2023年5月16日